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通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2025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龙溪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龙溪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依据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~2026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授权，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5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7,979,910.70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占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.76%。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龙溪股份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